

**有關消費券發放的提問**  
**(文件 IDC 4/2023 號)**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**

就方龍飛議員於題述文件中查詢經他轉介有關 2022 年(第二階段)消費券計劃(「計劃」)的個案的覆檢進度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上述轉介個案的登記人均曾以「永久性地離開香港」為由作出法定聲明，以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利益，因此早前被判定為不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，並就有關結果提出覆檢申請。根據消費券計劃秘書處的紀錄，該處於去年接獲方龍飛議員辦事處轉介該等覆檢個案後，已按既定機制就所有該等個案完成覆檢程序，並已透過電話短訊及信件通知相關登記人其覆檢結果，而成功覆檢個案亦經已獲發消費券。本局亦已就上述轉介個案聯絡方龍飛議員辦事處。

如個別登記人仍有疑問，可致電 3106 2082 與秘書處職員盧小姐聯絡。

2023 年 2 月